

復審人 易汝充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147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0 年間犯毒品、傷害、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確定，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0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竊盜前科及多次撤銷假釋紀錄，甫出監即再犯多件毒品、竊盜及傷害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及財產重大損失，被害人數眾多，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及於執行期間有面談未通過情形，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147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92%，已侵害假釋權益；目前 1 級，累進處遇分數已達最高分，無違規或扣分紀錄，擔任新收舍視同作業員，獲有 9 張獎狀，家庭支持情形良好；合於假釋相關法令規定，應以悛悔實據、在監生活表現、累進處遇分數為審查主軸，以罪名及前科審查殊不合理，雖有撤銷假釋事實，但本次並沒有執行殘刑，在監工作勞作金有限，母親高齡患病無法接濟，無力償付被害人，且不應以假釋面談未通過作為駁回理由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89 號、102 年度聲字第 163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多件毒品、竊盜及傷害等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麻藥、竊盜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92%，已侵害假釋權益」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係依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原處分並未侵害復審人之權益。又訴稱「目

前 1 級，累進處遇分數已達最高分，無違規或扣分紀錄，擔任新收舍視同作業員，獲有 9 張獎狀，家庭支持情形良好」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合於假釋相關法令規定，應以悛悔實據、在監生活表現、累進處遇分數為審查主軸，以罪名及前科審查殊不合理，雖有撤銷假釋事實，但本次並沒有執行殘刑，在監工作勞作金有限，母親高齡患病無法接濟，無力償付被害人，且不應以假釋面談未通過作為駁回理由」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對犯行之修復情形，原處分核無違誤，又假釋面談機制係假審會委員透過與復審人之直接對話，結合相關資料，進一步判斷其悛悔情形之審查方式，其面談未通過之紀錄自應作為審核之參據。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堂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